

采购项目编号: ZKBHBJ25-1112C

2025 年城关镇六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非遗 泥塑包装展销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人民政府 (盖章)

施工单位:  陕西洪畅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洪畅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城关镇六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非遗泥塑包装展销项目

项目地点：城关镇六营村泥塑文化广场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项目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以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对工程技术要求和甲方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内对工程、设备（设施）提出的技术要求等为准。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四、中标单位公司法人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中标单位法人：李继宁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壹佰玖拾伍元柒角（人民币）

（小写）¥：998195.70 元

六、施工及付款方式

6.1、开工建设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技术标准。乙方必须在接到开工通知之日起3日内，组织施工队伍开工建设。

6.2、项目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项目启动资金；其余工程款按项目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到100%；同时，施工单位向镇财政所专户上交3%的项目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并接受项目审计；项目审计结束后，按区级调整的项目文件要求，在质保期满后（质保期内若无项目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6.3、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陕西洪畅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9905820010101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253号丰和坊（太奥广场）第11幢2单元15层21511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安全责任书
- 10、工程质量保修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秦凤路 10 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 253 号丰和坊（太奥广场）第 11 幢 2 单元 15 层 2151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继

电话：09177212129

开户银行：凤翔农商银行营业部

帐号：2703061901201000088332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人：李继

电话：1899277086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

帐号：129905820010101